**行采家-电子竞采**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珙桐栖息地保护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兴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3](#_Toc29571)

[一、竞采采购内容 3](#_Toc5328)

[二、资金来源 3](#_Toc23887)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_Toc28870)

[四、电子竞采有关说明 3](#_Toc4911)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_Toc4093)

[六、其他有关规定 4](#_Toc27556)

[七、联系方式 5](#_Toc10217)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6](#_Toc30805)

[一、项目概况 6](#_Toc7002)

[二、 采购范围 6](#_Toc9424)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6](#_Toc7663)

[※四、质量标准 7](#_Toc11060)

[※五、现场踏勘 7](#_Toc11653)

[※六、安全生产 7](#_Toc5602)

[※七、其他 8](#_Toc5712)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9](#_Toc29310)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9](#_Toc26965)

[※二、报价要求 9](#_Toc1184)

[※三、履约担保 11](#_Toc3453)

[※四、农民工工资 12](#_Toc5150)

[※五、付款方式 12](#_Toc4256)

[六、其他 12](#_Toc4684)

[第四篇 电子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3](#_Toc8573)

[一、电子竞采程序及方法 13](#_Toc2554)

[二、评审标准 15](#_Toc22080)

[三、无效响应 16](#_Toc18538)

[四、采购终止 17](#_Toc2980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8 -](#_Toc4760)

[一、网上竞采费用 - 18 -](#_Toc5224)

[二、采购文件 - 18 -](#_Toc28972)

[三、电子竞采要求 - 18 -](#_Toc3764)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9 -](#_Toc19279)

[五、成交通知 - 19 -](#_Toc981)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0 -](#_Toc17772)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1 -](#_Toc23711)

[八、签订合同 - 21 -](#_Toc27347)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_Toc19903)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4](#_Toc8596)

[一、经济部分 25](#_Toc186)

[二、技术部分 26](#_Toc8716)

[三、商务部分 28](#_Toc21945)

[四、资格条件 30](#_Toc14328)

[五、其他资料 35](#_Toc328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兴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珙桐栖息地保护项目项目进行电子竞采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 一、竞采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工期**  **（日历天）**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珙桐栖息地保护项目 | 257828.29 | 60 | 1 | 建筑业 |

## 二、资金来源

## 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金额为257828.29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电子竞采有关说明

（一）各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之日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澄清等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采购文件获取

1.获取期限：2025年 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13日11:00。

2.获取方式：供应商自行下载。

（四）供应商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06月09日-2025年06月12日17：00时。

2.[供应商将《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填写完整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396432958@qq.com）。](mailto:，供应商将文件购买费转入下侧二维码中，转账时注明\“供应商简称-大佛寺配电房改造工程（可简写）\”，并将《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填写完整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同询比文件购买费转账截图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283927784@qq.com）。)

（五）线上报价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1.报价及上传时间截止：2025年06月13日11:00。

2.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进行一次性在线报价并上传盖章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六）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按时报名、网上按时上传了响应文件，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三）竞采费用：无论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采，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江老师

电 话：18875017154

地 址：重庆市城口县北大街行政综合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兴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老师

电 话：17726634499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西路90号

## 项目技术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为重庆市城口县岚天乡红岸村、河鱼乡畜牧村、东安镇兴田村、兴隆村等珙桐群落分布区域。对保护区内的珙桐栖息地进行保护，面积约700亩。通过割灌、除草、除藤等具体措施对目标区域的森林进行合理抚育，改善保护植物生存环境，促进保护植物自然更新，提高生存率和保存率，形成稳定、自维持的珙桐群落。

### 采购范围

###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珙桐栖息地保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请供应商在行采家网上自行下载。

###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设置标识牌

在珙桐植株树干上做明显的标记，可用油漆标记，标明树木的朝阳面，同时做好挂牌、编号及测量、定位及登记工作，以便实施保护措施时对号入座，以及便于后续档案资料管理。对于树高低矮的幼苗可以在树体附近单独树立标识牌。

挂牌过程中注意以下禁止条例：

（1）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2）挂牌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3）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 树皮；

（4）擅自移动、改变、损坏树木的支撑、围护设施及标牌等相关保护设施或保护标志；

（5）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6）其他损害行为。

（二）割灌除藤

对象：影响珙桐生长发育杂草、杂灌、藤蔓等植物等区域，布局在城口县岚天乡红岸村、河鱼乡畜牧村、东安镇兴田村、兴隆村等珙桐群落分布区域。

措施：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影响珙桐生长发育的杂灌杂草、藤本植物，为珙桐生长发育创造有利的条件，改善保护植物生存环境，促进保护植物自然更新，提高生存率和保存率。清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杂草、杂灌、藤蔓等植物时，注意保留 及保护珙桐的幼树幼苗，将割灌除草所产生的剩余物短截后做散铺或 带状堆码（不影响施工及目的树种生长），进行堆腐处理，堆放时远离人为活动频繁区域以及道路两旁，以防由于人为及其他原因造成森林火灾。

（三）疏伐、透光伐

对象：珙桐群落分布区域郁闭度过高的林分实施疏伐、透光伐， 增加林下光照强度，促进珙桐植株自然更新。布局在城口县岚天乡红岸村、河鱼乡畜牧村、东安镇兴田村、兴隆村等珙桐群落分布区域。

措施：采用单株木采伐，伐除上层遮荫的霸王树、劣质林木、萌芽条、大灌木、蔓藤等。

透光伐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1）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5；

（2）易遭受冰冻、雪压危害的地段，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3）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不破坏幼树生长小环境。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五、现场踏勘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交通管制、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电接口、行车干扰、人行交通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并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一旦成交，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六、安全生产

1、成交人对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成交人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必要时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处理。成交人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3、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施工人员及其他相关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险、意外险等）。

### ※**七、其他**

1.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协调施工各项事宜和矛盾，并承担相应风险。

2.若发生民工讨薪等情况，采购人将视情况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罚款。

##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60日历天。

（二）实施地点：重庆市城口县岚天乡红岸村、河鱼乡畜牧村、东安镇兴田村、兴 隆村等珙桐群落分布区域。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

### ※二、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报价应根据服务范围、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市场价格、充分考虑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潜在的风险，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技术及管理水平等自主确定竞采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按照竞采文件要求完成竞采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在响应文件的报价函中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货物费、材料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规费、税费、培训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专用工具费以及编制施工方案、组织方案、现场勘查等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的费用。竞选报价是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和利润等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风险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报价范围：供应商应按照招标范围的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进行自主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供应商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

5、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人工及材料价格：本工程人工单价由各供应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离本项目最近一期公布的市场人工信息价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不再调整；

7、采用的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8、税金：按照渝建发〔2019〕143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文件规定，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计价。

9、本工程项目设置总价和清单单价最高限价，与竞采文件同时发布。供应商的总报价和清单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采购人公布金额填报，否则按废标处理。

**10、本项目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捌元贰角玖分（小写：257828.29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壹万壹仟捌佰陆拾贰元捌角肆分（小写：11862.84元）。**

注：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填写，不得修改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实质性内容。

11.其他说明

11.1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金额一致，若不一致，作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项、量进行修改或省略项目特征，否则按无效处理。

11.2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成交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成交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11.3弃渣外运运距及处置费各供应商自行考虑，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中，包干使用。

11.4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往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地下管网状况、进出场道路、交通管制、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电接口、行车干扰、人行交通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5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表格，结合本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工程量清单。

### **※三、结算原则**

（一）结算方式

1、结算总价=相应工作实际完成数量×相应工作成交单价。

2、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单价包干，不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合同范围内相应工作的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需求可调整）按实结算，以采购人审核认可的实际工作数量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若最终结算总价超过招标限价的最高总价，则以招标限价的最高总价作为结算总价。

### **※**三、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3% 。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担保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退还（不计息）。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四、农民工工资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和《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渝人社发〔2022〕5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五、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付款；

（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三）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成交人的项目管理团队必须到现场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实施期间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承担。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电子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电子竞采程序及方法

（一）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进行，由本项目的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网上竞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电子竞采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所有内容。 |
| 网上竞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竞采过程中竞采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采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在竞采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八）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竞采报价（50%） | 5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竞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采报价）×价格权值×100。 | 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
| 2 | 技术部分（50%） | 项目情况分析（15分） | 各供应商根据现场他看情况及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对实施区域周边环境、项目基本情况、工作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等进行详细的阐述分析；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供应商的得分取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实施措施（15分） | 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具体实施措施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割灌、除草、除藤等具体措施详细阐述；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10） | 供应商对安全管理机构、安全排查措施、排查质量保障体系、排查质量保证措施、文明生产保证措施这5个方面进行分析；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 进度保证措施（10分） | 供应商对实施期目标、重要节点时间安排、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电子竞采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竞采；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供应商竞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九）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电子竞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电子竞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网上竞采费用

参与电子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电子竞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电子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电子竞采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电子竞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电子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电子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若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价格与“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所填报的价格不一致，以“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价格为准。

3.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须默认上述修正方式，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电子竞采。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由财政局进行处理，平台也会按照平台规则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300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电子竞采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电子竞采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电子竞采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及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电子竞采报价函

**电子竞采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电子竞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电子竞采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电子竞采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网上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电子竞采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电子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后续事宜。。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二）技术方案（建议根据评审因素逐条编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二）其他商务评分资料及优惠承诺（如有，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网上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